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店小字第827號

原告 安泰計程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廣

訴訟代理人 江世華

被告 廖文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欠款事件，於民國108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伍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欠款新臺幣（下同）85,5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獲勝訴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陳述：兩造於民國（下同）100年3月8日簽訂計程車租賃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00號計程車予被告供營業使用，被告應自接車日起算每週（7天）為1期，每期應支付原告租車費用4,270元（每日以610元計算），如被告不中斷持續租滿30個月而繼續租用，被告則以每個月為1期，每期應給付原告租車費用7,500元（每天以250元計算），原告業於簽約同日交付系爭營業用小客車予被告，並由被告保管使用至今。詎料被告未依約繳交租車費用，經原告於107年11月29日以文山景美郵局547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繳納積欠款項，被告仍置若罔聞，原告爰依計程車租賃契約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金額及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計程車租賃契約書、佳禾保彰計程車營運管理服務處明細分類帳、文山景美郵局 547 號存證信函、帳款分期明細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局新北市警交大字第 CZ0000000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等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計程車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85,56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8 年 5 月 17 日（見本院卷第 45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聲請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聖筑

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
合 計 1,000 元

附 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1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2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